

渔农自然护理署对野猪滋扰的处理 调查报告

投诉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本署投诉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

投诉

2. 投诉人称，渔护署在控制本港野猪数量方面办事不力。投诉人在山顶区以及他所居住的加列山道屋苑（「屋苑甲」）附近的道路，经常见到野猪出没。野猪从家居垃圾中觅食，还吃掉屋苑甲的草坪植物。屋苑管理处曾多次向渔护署投诉，而该署的回复是他们已劝谕居民切勿喂饲野猪，以及不要种植吸引野猪的植物。投诉人指摘渔护署的工作欠成效。

本署调查所得

3. 本署审研渔护署提供的资料及解释后，亦向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索取进一步资料。调查结果如下。

管理野猪滋扰的现行措施

4. 野猪是主要在郊野地区觅食的原生动物。近年，市区不时出现野猪滋扰问题。就此，渔护署已全面检讨管理野猪的策略，并于 2019 年 1 月把检讨结果提交立法会讨论。目前，该署以多管齐下及非杀伤的方法缓解野猪滋扰问题，而非透过狩猎去处理。

5. 在处理野猪滋扰投诉时，渔护署会找出吸引野猪闯入市区或住宅区的人为食物来源。该署认为，缓解滋扰的最有效方法是消除食物来源。食物供应若不断绝，即使迁移曾来觅食的野猪也无济于事，因为其他野猪仍会接踵而至；只须移除或阻隔食物来源，牠们就会放弃重返相同地点觅食。倘若野猪已惯于在某处流连，而移除食物来源仍不能致使牠们离去，渔护署会考虑捕捉及搬迁牠们到郊野地方。在情况许可下，渔护署会为捕获的野猪避孕，以控制市区的野猪数量。

渔护署的跟进工作

6. 过去三年，渔护署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期间，接到屋苑甲的物业管理处及管理委员会主席合共四宗关于野猪滋扰的投诉。

7. 上述投诉人表示，野猪闯入屋苑甲翻捡家居垃圾，又挖掘草坪觅食。此外，屋苑甲附近一个避车处上时常有大量的弃置食物，吸引了野猪在加列山道出没。渔护署经调查后，向居民及物业管理处建议竖设围栏及妥善处理家居垃圾等措施。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渔护署依照上述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于不同时段巡察该避车处 16 次，并无发现任何人喂饲野猪，该处亦没有弃置的食物。渔护署已在该避车处展示横额，并致函区内屋苑及学校，提醒市民切勿喂饲野猪。

8. 为防止野生动物从垃圾中觅食，渔护署委托顾问研究，设计防范野生动物翻捡的垃圾收集设施，并研制了相关垃圾桶样办及改良款式，以供食环署试用。鉴于有野猪惯于在加列山道与堪仕达道交界的垃圾收集站觅食，渔护署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采取行动，其间捕获和搬迁一头成年野猪。此外，该署就改善山顶区其他垃圾收集设施及程序向食环署提供建议，以防野猪从中觅食。

食环署的跟进工作

9. 食环署一直与渔护署处理中西区的野猪滋扰问题，特别是山顶区。2019 年 8 月，渔护署向食环署提供了 24 个可防范野生动物翻捡食物的垃圾桶及废屑箱以供试用。这些垃圾桶及废屑箱设置于歌赋山道、白加道、柯士甸山道、堪仕达道等山顶区一带。至于食环署设于山顶区其他地方的垃圾桶，该署把桶身固定于街道设施及水马，以防被野猪翻倒。渔护署于 2020 年 7 月向食环署提供数十个可防范野生动物翻捡的垃圾桶及废屑箱，以供在山顶区使用。

10. 此外，食环署自 2019 年 5 月起增加在某些垃圾站收集垃圾的频次，包括位于加列山道与堪仕达道交界的垃圾站。食环署认为山顶区各垃圾收集站的状况大致良好。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该署与渔护署在半山及山顶区进行了四次联合行动以巡

查违规者，两度向喂饲动物以致弄污公众地方的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渔护署的回应

11. 山顶区不少区域均位于郊野范围，当中屋苑甲周边的薄扶林郊野公园和香港仔郊野公园，都是野猪栖息地。事实上，与屋苑甲相关的野猪滋扰投诉为数不多，而渔护署已密切跟进接到的个案。据渔护署观察及屋苑甲的物业管理处反映，该地点的野猪滋扰情况近期已大幅改善，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再没有收到屋苑甲物业管理处有关野猪滋扰的投诉。尽管渔护署在实地视察时仍见到野猪踪迹，但其行踪较以往隐秘，可见加列山道的野猪已逐渐回复自然习性，避开人类。动物习性改变的过程需时，其间实有赖各持份者通力合作，维持现行的预防措施。

本署的评论

12. 山顶区毗邻属野猪天然栖息地的郊野公园，难免会有野猪在区内出没。

13. 政府以多管齐下及非杀伤的方法缓解野猪滋扰，乃建基于全面检讨管理野猪策略的结果，以及于 2019 年年初经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的讨论（上文第 4 段）。

14. 本署审研相关资料后，认为渔护署已于山顶区采取适当行动，缓解该区的野猪滋扰，当中包括消除食物来源、教育公众切勿喂饲野生动物、搬迁野猪到郊野地方、建议食环署采用可防范野猪翻捡的垃圾桶，以及与食环署采取针对喂饲野生动物的联合行动。本署欣悉，该地点的情况已见改善（上文第 11 段）。本署同意缓解野猪滋扰的过程需时，并促请渔护署继续推动社区教育，以及继续与食环署联手遏止喂饲动物的行为和改善垃圾收集设施。

15.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认为这宗投诉**不成立**。

申诉专员公署
2020 年 6 月